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恢2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沟铁金街119号10号楼一楼。

负责人：刘林伟，该单位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董刚，男，汉族，1[REDACTED]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员工，住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天壹海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648号诚信祥钢材市场南区H-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华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诚信祥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64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阎宝琳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昊宏达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648号诚信祥钢材市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喜年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鑫盛天成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648号诚信祥钢材市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清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陈华，男，汉族，1[REDACTED]，新疆天壹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方英，女，汉族，1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宋喜年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

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天壹海贸易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诚信祥贸易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昊宏达贸易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鑫盛天成贸易有限公司、陈华、方英、宋喜年、徐璐、徐尧、王寒、张建新、喻强、何小玲、谢聪、王国清、张文彩银行存款 2079240.21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كەسلى ئۈستىسى بىلەن تۇخشايدى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江 在 江  
二 〇 一 八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 
书 记 符 川

